# 关于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书简短

来源：网络 作者：空山幽谷 更新时间：2024-06-09

*关于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书简短一加盟商(分部)：\_\_\_\_\_\_\_\_\_。为了规范特许经营系统商标许可使用的行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的形象和声誉，根据总部(分部)与分部(加盟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成的《特...*

**关于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书简短一**

加盟商(分部)：\_\_\_\_\_\_\_\_\_。

为了规范特许经营系统商标许可使用的行为，维护特许经营系统的形象和声誉，根据总部(分部)与分部(加盟商)于\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达成的《特许经营合同》，对总部许可使用的商标达成如下协议：

一、许可使用的商标

总部许可分部(加盟商)使用的商标名称为：\_\_\_\_\_\_\_\_\_，商标注册号为：\_\_\_\_\_\_\_\_\_，商标注册时间为：\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商标注册人的名称：\_\_\_\_\_\_\_\_\_。

商标注册人的地址：\_\_\_\_\_\_\_\_\_。

二、许可使用的方式

总部授权加盟商在特许区域内，以独占(排他/普通)许可的方式使用本协议规定的商标。

三、许可使用的范围

总部许可加盟商使用的商标限于\_\_\_\_\_\_\_\_\_商品种类(或服务的类别及名称)，并按照总部指定的商品品种使用，且总部有权对使用的商品品种进行调整。

四、许可使用的地域

总部许可加盟商使用商标的地域范围为《特许经营合同》所规定的特许经营区域，并应符合以下规定：

(1)使用于加盟店的招牌、标志、物品及总部指定的商品品种;

(2)商品销售的客户限于在特许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或企业分支机构;

(3)\_\_\_\_\_\_\_\_\_。

五、许可使用的期限

总部许可加盟商使用的商标，其许可使用期限按下列第\_\_\_\_\_\_\_\_\_项规定执行：

(1)与特许经营合同的期限相同;

(2)实施期限按照总部的通知执行;

(3)限于在\_\_\_\_\_\_\_\_\_期限内使用。

六、商标的更新

因总部违反商标法的规定取得本协议许可使用商标的注册而被商标局裁定撤销注册的，无论总部以任何商标取代许可使用的商标，除加盟商明确表示同意之外，有权解除本合同，总部(分部)应当返还\_\_\_\_\_\_\_\_\_费用，并赔偿\_\_\_\_\_\_\_\_\_损失。

在特许经营合同履行期间，总部不得(或可以)启用新的商标以代替本协议许可使用的商标，但总部在现有商标的基础上对商标进行的合理改动且不致引起公众对商标识别性造成重大影响的不在此限。

无论因任何原因而导致商标的变更，因此产生的更改招牌及\_\_\_\_\_\_\_\_\_的费用由\_\_\_\_\_\_\_\_\_负担。

七、商品质量的保证

加盟店使用商标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及本协议的规定执行商品质量标准，应当保证商品质量符合国家法律及总部的要求。

(1)总部(分部)向加盟商提供商品的样品，提供制造上的技术指导;

(2)总部(分部)可以监督加盟商的生产，并有权检查加盟商生产情况和产品质量;

(3)\_\_\_\_\_\_\_\_\_。

八、商标续展

总部应保证履行商标的续展手续及其他保障商品合法性的注册手续，包括产品的原产地标志及\_\_\_\_\_\_\_\_\_认证。

九、许可使用费

甲方应当收取的商标许可使用费用，已经包括在交纳的特许经营费之中，不再单独收取费用。或

加盟店按照\_\_\_\_\_\_\_\_\_标准向总部(分部)交纳商标许可使用费，按照特许经营合同规定的期限与特许权使用费一并按月(季)交纳。

十、商标转让

除《特许经营合同》转让而导致本协议许可使用的商标一并转让时，总部转让本协议许可使用的商标，加盟商无(有)权解除《特许经营合同》。

十一、违约责任

加盟店有下列违约行为的，除按照商标法的规定赔偿损失外，并应按照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将许可使用的商标用于本协议规定范围以外的产品的，偿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

(2)将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通过加盟店以外的其他途径进行销售的，偿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

(3)将使用许可商标的产品销售给未在特许区域内注册的企业或企业的分支机构的，偿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

(4)将许可的商标使用于不符合质量要求的产品销售的，偿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

(5)\_\_\_\_\_\_\_\_\_。

总部(分部)有下列违约行为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总部未按规定续展商标注册期限导致商标许可使用提前终止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

(2)将许可使用商标转让给第三人，导致商标许可使用提前终止的，损失赔偿的计算方式为：\_\_\_\_\_\_\_\_\_;

(3)\_\_\_\_\_\_\_\_\_。

十二、法律关系

总部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与义务，均由分部实际享有或承担。加盟商可以依据协议向分部主张权利，但不得依据本协议直接向总部主张任何权利。

总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直接依据本协议向加盟店主张权利，包括对加盟店违反本协议规定的违约行为，直接行使赔偿请求权及处罚权，除非加盟店已经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部履行了赔偿义务。

未经总部同意，分部不得放弃对加盟店的赔偿请求权，否则，其行为无效，总部有权依照本协议主张分部放弃的全部或部分权利。

十三、协议文本

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由总部、加盟商及(分部)各存\_\_\_\_\_\_\_\_\_份，一份报商标局备案，一份送工商管理部门存档，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备案

总部负责办理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备案手续，备案的费用由总部承担。

如商标管理部门要求使用其统一印制的格式文本备案存档，则应当根据本协议内容填写备案存档文本，但在执行时以本协议为准。

总部：\_\_\_\_\_\_\_\_\_\_\_\_

加盟商：\_\_\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书简短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_\_\_\_\_\_\_\_\_\_\_\_商场甲方系“\_\_\_\_\_\_\_\_\_\_\_\_\_\_\_”(第25类)注册商标在中国大陆的使用许可人，乙方未经甲方同意，在其商场销售商品过程中加冠“\_\_\_\_\_\_\_\_\_\_\_\_\_\_\_”作为商品名称对外销售，侵犯了甲方的注册商标使用权。甲方就乙方的侵权行为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民事诉讼，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_\_\_\_\_\_\_\_\_\_\_\_\_\_\_\_\_

1.乙方一次性赔偿给甲方人民币\_\_\_\_\_\_\_\_\_\_\_\_\_\_\_元，作为乙方因侵权行为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款。

2.乙方保证在协议生效后，不再从事侵犯“\_\_\_\_\_\_\_\_\_\_\_\_\_\_\_”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

3.甲方承诺在本协议生效后，不再追究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前的侵犯“\_\_\_\_\_\_\_\_\_\_\_\_\_\_\_”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责任(含诉讼、媒体曝光等)。

4.若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继续从事侵犯“\_\_\_\_\_\_\_\_\_\_\_\_\_\_\_”注册商标的侵权行为，甲方仍享有追究乙方侵权责任的权利。

5.本协议由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调解书，经甲乙双方特别授权代理人签字后生效。若乙方不按调解书及时支付赔偿款，甲方则按起诉标的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6.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各执壹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

时间：\_\_\_\_\_\_\_\_\_\_\_\_\_\_\_\_\_时间：\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书简短三**

答辩人：\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被答辩人：\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答辩人因收到\_\_\_\_\_\_\_\_人民法院转来\_\_\_\_\_\_\_\_\_\_\_公司关于\_\_\_\_\_\_\_\_\_商标侵权一案，现依法提出如下答辩意见：答辩事项：答辩人不同意被答辩人的所有诉讼请求，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没有任何依据，请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所有诉讼请求。风险提示：

制作民事答辩状时，应当围绕原告在民事起诉状中叙述的事实和理由进行。答辩人有权否认对自己不利的不能成立的和无证据证明的事实。进而有取舍地阐述对自己有利的，及对方当事人没有提及的事实，特别在一些双方当事人存在混合过错或都有违约行为的案件，答辩人更应当注意如何承认、如何反驳及如何确立自己的观点。从而达到以自己的事实和理由和对方的事实和理由相抗衡。事实和理由：

一、答辩人被起诉的涉案产品有合法来源，答辩人是通过正规合法的途径从\_\_\_\_\_\_\_\_购进。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的并说明提供者的，不承担赔偿责任。因此可知，答辩人没有侵犯被答辩人\_\_\_\_\_\_\_\_\_商标专用权的故意，无需承担任何侵权责任。至于被答辩人提交的证据，其并不能当然作为认定答辩人商标侵权故意的依据。民事商标侵权则需要有当事人的主观故意为前提。因答辩人的涉案\_\_\_\_\_\_有合法来源，答辩人没有商标侵权故意，因此无需承担商标侵权责任。

二、被答辩人诉请答辩人赔偿人民币\_\_\_\_\_\_\_\_\_\_元损失没有任何依据，依法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一方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第七十六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只有本人陈述而不能提出其他相关证据的，其主张不予支持。被答辩人开口即要求答辩人赔偿\_\_\_\_\_\_\_\_\_\_元侵权损失费用，但并未提供任何依据说明其损失赔偿额是如何计算而来，因此，其应当对自己的主张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_\_\_\_\_\_\_\_\_\_元的损失赔偿费用因没有任何依据而不应得到法院的支持。另一方面，根据《商标法》第五十六条规定，被答辩人不能证明其自称的因答辩人商标侵权所遭受到的损失，那么，商标侵权赔偿数额就应带按照被答辩人所认为的因答辩人侵权所得利益进行赔偿。即使答辩人真若构成被答辩人认为的销售侵犯其商标专用权的\_\_\_\_\_\_，答辩人的侵权所得利益只有\_\_\_\_\_\_\_\_\_\_元，根据商标法的规定，答辩人的侵权赔偿数额也只有\_\_\_\_\_\_\_\_\_\_元。但被答辩人却没有任何根据的漫天要价\_\_\_\_\_\_\_\_\_\_元的侵权赔偿额。所以，请求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无理要求。综上所述，答辩人认为：被答辩人的诉讼请求没有任何依据，请法院依法驳回被答辩人的所有诉讼请求。

此致\_\_\_\_\_\_\_\_\_\_\_人民法院

答辩人：\_\_\_\_\_

\_\_\_年\_\_\_\_月\_\_\_\_日

**关于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书简短四**

工商行政管理局：\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

被投诉人名称：\_\_\_\_\_\_\_\_\_\_\_\_\_\_\_\_\_;地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投诉人因被投诉人侵权事由，特向贵局投诉。

投诉请求：

1、责令立即停止生产、销售\_\_\_\_\_\_\_\_\_，对侵权商品依法进行查封、扣押。

2、对该企业扰乱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权益行为进行处罚。

3、赔偿我公司经济损失。

投诉事实和理由：

该产品严重侵犯了我公司的商标专用权,理由如下：

依据我国《商标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确属侵犯我公司商标权，构成不正当竞争。现依据我国《商标法》第52、53、55条和《商标法实施条例》51、52条等相关法律，特请求贵局尽快查处。

附：相关证据材料。

投诉人：\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日

**关于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书简短五**

权利质押合同最新的范本

合同编号：\_\_\_\_\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法定住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_\_\_\_(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_\_\_\_(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利率为\_\_\_\_\_\_\_\_\_，期限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始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止。

第二条质物

一、甲方保证

1、本质物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2、本质物不存在瑕疵、争议、转质、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

3、本质物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质物评估价值;

4、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二、质物情况

1、质物名称\_\_\_\_\_\_\_\_\_，编号\_\_\_\_\_\_\_\_\_，数量\_\_\_\_\_\_\_\_\_(质物清单及权利凭证或有效证书原件附后)。

2、质物有效期限\_\_\_\_\_\_\_\_\_。

三、质物评估价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小写)\_\_\_\_\_\_\_\_\_。

质物评估价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_\_\_\_，质物评估价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第三条质押担保的范围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费用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拍卖费、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第四条权利质押的登记与记载

一、以依法可以转让的股票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共同到证券登记机构办理出质登记;

二、以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份为公司其他股东或经全体股东过半数同意为股东以外的借款人出质的，甲方须办理将股份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的有关事项，乙方有权核查记载事项并取得必要的记载证明，甲方对此应提供足够的协助;

三、以依法可以转让的商标专用权、专利权和著作权中的财产权出质的，甲乙双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共同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出质登记。

第五条

质物需要由签发银行等有关第三方签章核押的，由其出具质物真实有效并保证不接受申请质物挂失或提前支取的书面证明，同时，第三方应保证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条质物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移交权利凭证原件、权利证书原件及与登记、记载有关的文件。

三、乙方应妥善保管质物。因保管不善致使质物灭失或者毁损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不能妥善保管质物可能致使其灭失或者毁损的，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将质物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或者要求提前清偿担保债权而返还质物。

四、因不可抗力造成质物毁损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运输和质押登记、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和质物的折价、拍卖或变卖等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第八条质押的效力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第三方不得转让、出租、许司他人使用、提前支取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二、质押期间，质物所产生的法定孳息包括随附于债权证书的利息、股票、股份所得分配盈利等作为质物的组成部分。金钱形式的孳息，乙方可以直接用于清偿担保债权;其他形式的孳息，由甲乙双方协议，以该孳息变价的价款优先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前款收取的孳息应依次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担保贷款的利息，担保贷款的本金。

三、质押期间，甲方必须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处分质物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其所得价款应向乙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四、质押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出借、回购或以其他方式处分质物取得的收益，作为本质物的组成部分共同担保债权的实现。

五、质押期间，非因乙方原因如发生自然灾害、被盗窃、被抢劫等造成质物毁损、灭失或价值明显减损的，乙方应于事故发生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通知甲方损失情况，并依法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甲方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补救不成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

款人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提前清偿担保债权。因毁损、灭失所得的赔偿金，作为质押财产，乙方有权优先抵偿所担保债权，不足以抵偿部分，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六、质物有损坏或者价值明显减少的可能，足以危害乙方权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新的担保。甲方不提供的，乙方可以拍卖或者变卖质物，并与甲方协议将拍卖或者变卖所得价款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向与乙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七、质物兑现或者提货期限先于贷款履行期限届满的，乙方可以在贷款履行期限届满前兑现或者提货，并与甲方协议将兑现的价款或者提取的货物用于提前清偿担保债权或者向与甲方约定的第三人提存。

八、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九、因质物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第九条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质押期间，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甲方应在乙方送达书面通知的\_\_\_\_\_\_\_\_\_日内，与乙方协议折价转让或由乙方委托有关中介机构拍卖、变卖质物，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以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四、贷款按次分期归还的，如果某期应还款项已届清偿期而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依法处分全部或部分质物。

五、乙方对质物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质物。

甲方应及时收回质物。甲方不收回的，乙方有权向第三方提存质物，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质物共有、瑕疵、争议、转质或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情况严重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并将质物恢复到乙方认可的原状，或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质物毁损或灭失，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及时通知甲方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二条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三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质物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四条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六条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八条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在乙方实现质权的，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九条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二十条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等发生变化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自\_\_\_\_\_\_\_\_\_(质物移交乙方占有/出质登记/出质记载于股东名册)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时终止。

质押登记机关要求明确质押期限的，质押期限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项下或展期协议项下贷款期限届满后\_\_\_\_\_\_\_\_\_年止。

第二十二条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三条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四条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第二十五条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

**关于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书简短六**

注册商标权转让方(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商标权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因甲方关联企业 向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雁滩支行申请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一年，并申请由乙

方为其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并向银行出具担保函。经乙方要求，

甲方向乙方人提供第三方反担保。甲方承诺：甲方关联企业 如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息，则将其名下“晟业·鼎尚鲜”商标注册权

永久转让给乙方。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

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对(商标名称)

注册商标权的转让达成如下协议：

一、转让的注册商标名称：

二、商标图样(贴商标图样，并由甲方盖骑缝章)：

三、商标注册证号：

四、该商标下次应续展的时间：

五、该商标取得注册所包括的商品或服务的类别及商品或服务的

具体名称：

六、甲方保证是上述注册商标的所有人,并保证不存在属于甲方

所有的、与上述注册商标构成相同或相近似的注册商标及使用但未注

册商标或提出注册申请。

七、甲方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上述商标或与其相似商标的包括专用权、收益权在内的任何权益。

八、商标权转让的时间：

在本协议生效后，且办妥商标转让变更注册手续后，该商标权正式转归乙方。

九、商标转让协议生效后的变更手续：

由甲方在商标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办理变更注册人的手续，变更注册人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商标局核准上述商标转让后，甲方即丧失与上述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如甲方关联企业不能按期偿还银行贷款本息乙方则即刻起享有与上述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

十一、甲方应保证被转让的商标为有效商标，并保证没有任何第三方拥有该商标所有权，在上述转让注册商标上不存在质押、许可使用等他项权利的存在。

十二、商标权转让的转让费与付款方式：

转让费按转让达到权限计算共\_\_\_\_\_\_\_\_万元;

十三、甲方保证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该商标的注册有效地域内经营带有相同或相似商标的商品，也不得从事其他与该商品的生产、销售及提供服务等与乙方相竞争的活动。

十四、 合同生效条件：

到期不能及时偿还 银

行贷款本息，致使乙方履行代偿义务时，本合同立即生效。

转让方： 受让方：

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协议签订地点：

协议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代表人： 地址： 邮政编码：电话： 开户银行：银行账号：

**关于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书简短七**

本协议由\_\_\_\_\_\_\_\_\_\_\_\_\_\_公司(以下称为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称为被许可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

鉴于许可方拥有具有一定价值并经注册的商标和服务标志，且拥有并可出售其他如附文第一节所述的许可方财产，其中包括“商标”。这一商标在广播或电视中经常使用，并出现在各种促销和广告业务中，得到公众的广泛认可，在公众印象中与许可方有密切关系;

鉴于被许可方意于在制造、出售、分销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

因此考虑到双方的保证，达成如下协议：

一、授权许可

1.产品

根据以下规定的条款，许可方授与被许可方，被许可方接受单独使用这一商标的许可权力，且只在制造和出售、分销以下产品的使用。

(加入产品描述)

2.地域

许可协议只在\_\_\_\_\_\_\_\_\_\_\_\_\_\_\_\_地区有效。被许可方同意不在其他地区直接或间接使用或授权使用这一商标，且不在知情的情况下向有意或有可能在其他地区出售协议下产品的第三者销售该产品。

3.期限

许可协议自\_\_\_\_\_\_日生效，如未提前终止，至\_\_\_\_\_\_日期满。若满足协议条件，本协议期限每年自动续展，直至最后一次续展终止于\_\_\_\_\_\_\_\_年12月31日。始于\_\_\_\_\_\_年12月31日，本许可协议在每一期末自动续展一年，到下一年的12月31日止，除非一方在协议到期前30天以前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协议的执行。

二、付款方式

1.比例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其或其附属公司、子公司等出售协议产品的净销售额的\_\_\_\_\_\_\_\_%作为使用费。“净销售额”指总销售额减去数量折扣和利润，但不包括现金折扣和不可收帐目折扣。在制造、出售或利用产品时的费用均不可从被许可方应支付的使用费中折扣。被许可方同意如向其他许可方支付更高的使用费或更高比例的许可使用费，将自动马上适用于本协议。

2.最低限度使用费

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支付最低限度使用费\_\_\_\_\_\_\_\_\_\_\_\_美元，作为对合同第一期应支付使用费的最低保证，上述最低限度使用费将在第一期的最后一次或此前支付。在协议签字时支付的预付款将不包括在内。此最低限度使用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会再归还给被许可方。

3.定期报告

第一批协议产品装运后，被许可方应立即向许可方提供完整、精确的报告，说明被许可方在前一期售出的产品数量、概况、总销售额、详细列明的总销售额折扣、净销售额及前一期中的利润。被许可方将使用后附的，由许可方提供给其的报告样本。无论被许可方在前一期中是否销售了产品，均应向许可方提供报告。

4.使用费支付

除上述最低使用费以外的使用费需在销售期后\_\_\_\_\_\_\_\_日交付，同时提交的还有上述要求的报告。许可方接受被许可方按协议要求提供的报告和使用费(或兑现支付使用的支票)后，如发现报告或支付中有不一致或错误，可以在任何时间提出质疑，被许可方需及时改正、支付。支付应用美元。在许可地内的应缴国内税由被许可方支付。

三、专用权

1.除非许可证认可在协议有效期内不在协议有效区域内再授予别人销售第一节所述产品时使用这一商标，本协议不限制许可方授与其他人使用这一商标的权力。

2.协议规定如果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提出购买第一节所述产品，用于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被许可方有10天时间决定是否同意。如果被许可方在10天内未接受这一要求，许可方有权通过其他生产者进行奖励、赠给或其他促销安排。在这种情况下，当其他生产者的价格比许可方向被许可方支付的高时，被许可方有3天时间去满足生产者生产此种产品的要求。被许可方保证在未得到许可方书面同意前，不把协议产品与其他产品或服务一起作为奖励，不与其他作为奖励的产品或服务一起出售协议产品。

四、信誉

被许可方承认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的价值，确认这一商标、相关权力及与该商标相关联的信誉只属于许可方，这一商标在公众印象中有从属的含义。

五、许可方的所有权及许可方权利的保护

1.被许可方同意在协议有效期内及其后，不质疑许可方就该商标享有的所有权和其他权利，不质疑本协议的有效性。如果许可方能及时收到索赔和诉讼的通知，许可方保护被许可方，使其不受仅由本协议所授权的商标使用引起的索赔和诉讼的损害，许可方可选择就这样的诉讼进行辩护。在未得到许可方的同意之前，不应就这样的索赔和诉讼达成解决办法。

2.被许可方同意向许可方提供必要的帮助来保护许可方就该商标拥有的权利。许可方根据自己的意愿，可以自己的名义、被许可方的名义或双方的名义针对索赔和诉讼应诉。被许可方在可知范围内将书面告知许可方就协议产品的商标的侵权和仿制行为;只有许可方有权决定是否对这样的侵权和仿制行为采取行动。若事先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被许可方不应就侵权和仿制行为提出诉讼或采取任何行动。

六、被许可方提供的保证及产品责任保险

被许可方负责为自己和/或许可方就其非经授权使用协议产品商标、专利、工艺、设施思想、方法引起的索赔、诉讼或损失，就其他行为或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进行辩护，并使许可方免受损失。被许可方将自己负担费用，向一家在\_\_\_\_\_\_\_\_\_\_\_\_\_地区有经营资格的保险公司承保产品责任险，为许可方(同时也为被许可方)因产品瑕疵导致的索赔、诉讼或损失提供合理的保护。被许可方将向许可方提交以许可方为被保险人的已付款保险单，在此基础上，许可方才能同意产品出售。如果对保险单有所改动，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有权要求被许可方向其提供新的保险单。许可方一词包括其官员、董事、代理人、雇员、下属和附属机构，名字被许可使用的人，包装制造人，名字被许可使用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人，节目转播台，节目主办者和其广告代理，及这些人的官员、董事、代理人和雇员。

七、商品质量

被许可方同意协议产品将符合高标准，其式样、外观和质量将能发挥其最好效益，将保护并加强商标名誉及其代表的信誉。同时协议产品的生产、出售、分销将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地方法律，并不得影响许可方、其计划及商标本身的名声。为了达到这一目标，被许可方应在出售协议产品之前，免费寄给许可方一定量的产品样品，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以取得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协议产品及其纸箱、集装箱和包装材料的质量和式样需得到许可方的同意。向许可方提交的每份产品在得到其书面同意前不能视作通过。样品按本节所述得到同意后，被许可方在未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能做实质变动。而许可方除非提前60天书面通知被许可方，不能撤销其对样品的同意。对被许可方开始出售协议产品后，应许可方的要求，将免费向许可方提供不超过\_\_\_\_\_\_\_\_\_\_件的随机抽样样品及相关的纸箱、包装箱和包装材料。

八、标签

1.被许可方同意在出售许可合同项下产品或在产品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将根据第一节附文中商标权第五、六条的规定标明“注册商标\_\_\_\_\_\_\_\_\_\_\_公司\_\_\_\_\_\_\_\_年”，或其他许可方要求的标志。如果产品、或其广告、促销、展示材料含有商标或服务标志，应标明注册的法律通知及申请。如果产品在市场出售时其包装纸箱、集装箱或包装材料上带有商标，在上述物品上也应标明相应标志。被许可方在使用小牌、标签、标记或其他标志时，在广告、促销和展示材料中标明商标，需事先得到许可方的同意。许可方的同意不构成此协议下许可方权力和被许可方责任的放弃。

2.被许可方同意与许可方真诚合作，确保和维护许可方(或许可方的授与人)对商标拥有的权力。如果商标、产品、相关材料事先未注册，被许可方应许可方的要求，由许可方承担费用，以许可方的名义对版权、商标、服务标志进行恰当注册，或应许可方的要求，以被许可方自己的名义注册。但是，双方确认本协议不能视作向被许可方转让了任何与商标有关的权利、所有权和利益。双方确认除根据本许可协议，被许可方享有严格按协议使用商标的权利外，其他相关权利都由许可方保留。被许可方同意协议终止或期满时，将其已获得的或在执行协议项下行为而获得的有关商标的一切权利、权益、信誉、所有权等交回给许可方。被许可方将采取一切许可方要求的方式来完成上述行为。此种交回的权利范围只能基于本协议或双方的契约而产生。

3.被许可方同意其对商标的使用不损害许可方的利益，而且不因为其使用该商标而取得关于商标的任何权利。

九、促销资料

1.在任何情况下，被许可方如果期望得到本协议产品的宣传材料，那么生产该宣传材料的成本和时间由被许可方承担。所有涉及本协议商标或其复制品的宣传材料的产权应归被许可方所有，尽管该宣传材料可能由被许可方发明或使用，而许可方应有权使用或将其许可给其他方。

2.许可方有权，但没有义务使用本协议商标或被许可方的商标，以使本协议商标、许可方或被许可方或其项目能够完满或卓越。许可方没有义务继续在电台或电视台节目中宣传本协议商标或其数字、符合或设计等。

3.被许可方同意，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事先书面批准的情况下，不在电台或电视台作使用本协议商标的产品的宣传或广告。许可方可以自由决定同意批准或不批准。

十、分销

1.被许可方同意将克尽勤勉，并且持续制造、分销或销售本协议产品，而且还将为此做出必要和适当的安排。

2.被许可方在没有得到许可方的书面同意前，不得将本协议产品销售给那些以获取佣金为目的的、有可能将本协议产品当作促销赠品的，以促进其搭售活动目的的及销售方式有问题的批发商、零售商、零售店及贸易商等。

十一、会计记录

被许可方同意建立和保留所有有关本协议项下交易活动的会计帐本和记录。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内查询该会计帐本或记录及其它所有与交易有关的、在被许可方控制之下的文件和资料。许可方或其全权代表为上述目的可摘录其中的内容。应许可方的要求，被许可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将其至许可方提出要求之日止的所有销售活动情况，包括数量、规格、毛价格和净价格等以独立的、公开帐本方式，向被许可方提供一份详细的会计报告申明。所有的会计帐本和记录应保留至本协议终止两年之后。

十二、破产、违约等

1.如果被许可方在达成协议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和销售一定量的第一节所述的产品，或者3个月后的某个月未销售产品(或类产品)，许可方在采取其他补偿措施以外，可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因其该月未生产销售协议产品(或类产品)而终止合同。通知自许可方寄出之日起生效。

2.如果被许可方提出破产陈诉，或被判破产，或对被许可方提起破产诉状，或被许可方无偿还能力，或被许可方为其债权人的利益而转让，或依照破产法做出安排，或被许可方停止经营，或有人接收其经营，则此许可合同自动终止。除非得到许可方书面表示的同意意见，被许可方、其接收者、代表、受托人、代理人、管理人、继承人或被转让人无权出售、利用或以任何方式经营协议产品，或相关的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广告、促销和陈列材料。这是必须遵守的。

3.如果被许可方违反本协议条款下的义务，许可方在提前10天书面通知后有权终止合同，除非被许可方在10天内对其违约行为做出全部补偿，令许可方满意。

4.根据第十二条所述条款，终止许可合同将不影响许可方对被许可方拥有的其他权利。当协议终止时，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即刻到期需马上支付，不能缺交最低限度使用费，且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返还。

十三、竞争产品

如果协议第一节所述的产品与目前、今后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或其下属、附属机构生产的使用该商标的产品相矛盾，许可方有权终止协议。许可方书面通知被许可方后30天此通知生效。根据第十五条的条款，被许可方在协议终止后有60天时间来处理手中的协议产品和在接到终止协议通知前正在生产的产品。然而，如果在60天期间，对协议产品的终止有效，被许可方应缴纳的实际使用费少于当年的预付保证金，许可方将把签约当年已付的预付保证金与实际使用费之间的差额退还给被许可方。上句所述的退还条款仅适用于第十三条规定的协议终止情况，而不影响除表述相矛盾的条款外其它所有条款的适用性。

十四、最后报告

在协议期满后60天内，或收到终止通知的10天以内，或是在无需通知的协议终止情况下10天以内，被许可方应向许可方出具一份报告以说明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的数量和种类。许可方有权进行实地盘存以确认存货情况和报告的准确。若被许可方拒绝许可方的核查，将失去处理存货的权利。许可方保留其拥有的其他法律权利。

十五、存货处理

协议根据第十二条的条款终止后，在被许可方已支付预付款和使用费，并已按第二条要求提供报告的情况下，如协议中无另外规定，被许可方可以在收到终止协议通知后60天内处理其手中的和正在加工中的协议产品。合同到期后，或因被许可方未在产品，或其包装纸箱、集装箱、包装材料和广告、促销、展示材料上加贴版权、商标和服务标志注册标签后，或因被许可方生产的产品的质量、式样不符合第七条所述许可方的要求，而导致协议终止，被许可方不得再生产、出售、处理任何协议产品。

十六、协议终止或期满的效果

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授与被许可方的一切权利即刻返还许可方。许可方可自由地向他人转让在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过程中使用该商标的权利。被许可方不得再使用该商标，或直接、间接地涉及该商标。除第十五条所述的情况下，被许可方不得在制造、出售、分销其自己的产品时使用类似的商标。

十七、对许可方的补偿

1.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其在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未开始生产、分销一定量的协议产品，或在协议期内未能持续地生产、分销、出售协议产品，将立即导致许可方的损失。

2.被许可方认识到(除另有规定外)，如果在协议终止或期满后，未能停止生产、出售、分销协议产品，将导致许可方不可弥补的损失，并损害后继被许可方的权利。被许可方认识到，对此没有恰当的法律补偿。被许可方同意在此情况下，许可方有权获得衡平法上的救济，对被许可方实施暂时或永久禁令，或实施其他法庭认为公正、恰当的裁决。

3.实施这些补偿措施，不影响许可方在协议中规定享有的其他权利和补偿。

十八、无法执行协议的原因

若由于政府法规的变化，或因国家紧急状态、战争状态和其他无法控制的原因，一方无法执行协议，书面通知对方原因和希望解除协议的意愿，则被许可方将被免除协议下的义务，本协议将终止，而基于销售额的使用费将立即到期应付，最低限度使用费将不会返还。

十九、通知

除非有更改地址的书面通知，所有的通知、报告、声明及款项均应寄至协议记载的双方正式地址。邮寄日视作通知、报告等发出之日。

二十、不允许合资企业

根据本协议，双方不应组成合伙人关系或合资企业。被许可方无权要求或限制许可方的行为。

二十一、被许可方不得再行转让、许可

本协议和协议下被许可方的权利、义务，未经许可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抵押、再许可，不因法律的实施或被许可方的原因而受到阻碍。

许可方可以进行转让，但需向被许可方提供书面通知。

二十二、无免责

除非有双方签字的书面契约，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得被放弃或修改。本协议以外的陈述、允诺、保证、契约或许诺都不能代表双方全部的共识。任一方不行使或延误行使其协议下的权利，将不被视作对协议权利的放弃或修改。任一方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时间内采取恰当的法律程序强制行使权利。除了如第六条和第十二条的规定，被许可方和许可方以外的任何人、公司、集体(无论是否涉及该商标)，都不因本协议而获得任何权利。

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被许可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字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关于商标权质押登记申请书简短八**

转让方：\_\_\_\_\_\_\_\_\_

受让方：\_\_\_\_\_\_\_\_\_

鉴于转让人拥有中国商标局注册使用于商品/服务国际分类第\_\_\_\_\_\_\_\_\_类\_\_\_\_\_\_\_\_\_等商品上的第\_\_\_\_\_\_\_\_\_号商标标示以及该商标设计图样的著作权(以下简称该权利)，鉴于受让人希望受让权利，转让人和受让人签署商标转让协议如下：

1.转让人同意将该权利全部转让给受让人。

2.转让费、著作权金额为\_\_\_\_\_\_\_\_\_，其中商标权转让费用\_\_\_\_\_\_\_\_\_。

3.转让人保证该权利无任何瑕疵，包括未曾许可他人使用或作为抵押。

4.转让人保证在国际分类第\_\_\_\_\_\_\_\_\_类以及在其他类别的与第\_\_\_\_\_\_\_\_\_类有关商品类似的商品上，转让人没有任何与该权利相同的或近似的商标获得注册或提出申请注册。

5.转让人保证在本合同生效后，将不以任何方式谋求对该权利或与其类似的商标的包括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在内的任何权益，且上述所有权利均将由受让人行使。

6.转让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同时签署该权利的商标专用权的注册商标转让申请书，并同时将该商标商标注册证正本交受让人或受让人的代理人。

7.受让人在签署本合同时签署商标转让申请书，按法定程序办理该商标转让。

8.付款方式：在转让人签署本合同与商标转让申请书时，由受让人将转让费支付给转让方。

9.在本合同签署后，该权利中的著作权即完全归受让人所有，该权利中的商标专用权就完全归受让人所有;在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后，转让人即丧失与该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并保证停止使用该商标，并不得直接或间接地对该商标提出撤销申请。

10.国家商标局核准该商标转让后，受让人即享有与该商标有关的所有权利。

11.如果该商标转让申请被商标局驳回，转让人应退回已付的全部商标转让费用。

12.转让人、受让人双方保证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即便商标局不批准该商标转让，也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

13.如遇严重的自然灾害或社会动荡等因素影响了本合同的按时履行的，双方应在上述因素消除的三十天内履行合同。

14.转让人、受让人双方保证遵守本合同的全部条款，转让人不遵守本合同的规定的，由转让人向受让人支付违约金。受让人不遵守本合同规定的，由受让人向转让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全部转让费用的20%。在支付违约金后，本合同仍应履行。

15.受让方预先支付\_\_\_\_\_\_\_\_\_定金，余款\_\_\_\_\_\_\_\_\_必须在\_\_\_\_\_\_\_\_\_月\_\_\_\_\_\_\_\_\_日前支付。

16.本协议一式\_\_\_\_\_\_\_\_\_份，转让方、受让方、代理人和国家商标局各\_\_\_\_\_\_\_\_\_份。

转让人(签章)：\_\_\_\_\_\_\_\_\_受让人(签章)：\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_\_\_\_签订地点：\_\_\_\_\_\_\_\_\_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